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四期

(总第 54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  
见的通知 ..... (3)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  
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  
理意见的通知 ..... (6)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  
政监督办法的通知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锆产业发  
展的指导意见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钢产业发  
展的指导意见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农民  
持续增收的意见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云南省政务信息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第4次廉政工作会议任务分工的通知 …… (29)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自然人出资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业务审查工作的试行意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1号) …… (35)
- 云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4号) …… (36)

## 政务资料

- 云南省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0)

## 大事记

- 2011年6月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积极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加快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对顺利启动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十二五”规划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和化解潜在风险，促进“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总体要求。要处理好应对当前挑战和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更好发挥改革创新对保持

年度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长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宏观调控水平；处理好发展社会事业和创新社会体制的关系，更加重视从制度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处理好深化改革和保持稳定的关系，统筹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

### 二、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

(三)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择机实施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资源税改革实施范围。在部分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推行增值税改革试点。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研究将部分大量消耗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商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负责)

(五)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主多分离,稳步开展电力输配分开试点,探索输配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制定实施改革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国资委、能源局、财政部、水利部等负责)

(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基础能力和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稳步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食品安全办、公安部、农业部、卫生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商务部、中央编办等负责)

(七)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研究建立国际板市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出存款保险制度。(证监会、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八)加快完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制度,深化以投资便利化为核心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支持“走出去”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负责)

###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

(九)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

本举办医疗机构。(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负责)

(十)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等化。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和评价奖励制度,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开放共享。(教育部、科技部等负责)

(十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和非时政类报刊转企改制,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

(十二)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合理调整税率结构,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加大对高收入的调节。以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密集的区域和行业为重点,稳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出台职业年金试行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三)推进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标准及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样化。积极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负责)

### 四、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化改革

(十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健全制约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审批规范有序、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行政问责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监察部牵头)

(十五)制定出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分级组织、分步实施。(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六)完善政府预算公开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开中央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继续推进中央部

门预算和决算公开,加快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情况公开,推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公开和地方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研究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单,提高机关后勤服务运行效率,降低成本。(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管局、中央编办等负责)

(十七)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省直管县(市)改革试点,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理顺省、市、县(市)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积极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途径和方式。(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 五、围绕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改革

(十八)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政策和实施办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开展耕地保护补偿试点,探索建立激励性补偿机制。以征地区制度改革为核心,研究修订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法制办负责)

(十九)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研究提出改革指导意见,选择部分基础好、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明晰产权、承包到户。推进国有农场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做好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农业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十)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机制。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合理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水利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

能力,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切实保护农民承包地、宅基地等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 六、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二十二)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主题、特色和重点,积极开展各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深圳经济特区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开发开放体制,力争率先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认真总结成都市、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探索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新途径。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要深入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尽快形成经验,为全国提供示范和借鉴。山西省和沈阳经济区要分别围绕资源型经济转型和新型工业化改革主题,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创新。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狠抓贯彻落实,确保2011年各项重点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对“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深化铁路石油等行业改革、理顺各级政府间财力事权关系、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等中长期重大改革任务,要抓紧制定方案,尽快启动实施。对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金融机构改革和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发展、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等需要继续深化的改革任务,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积极推进。牵头负责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和检查评估,及时将各项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国务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人民银行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预防腐败局

近年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创新的客观需要，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总体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

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

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是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受贿的有效途径,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 三、坚决治理,防贿促廉

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要求和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狠抓落实,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号)的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

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 四、防范风险,维护权益

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资金,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2011年年底,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进商业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

主题词:金融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1〕1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 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监督，维护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

本省驻外机构和单位的财政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实施财政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业务的指导，必要时，可以直接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下级财政部门认为所监督事项重大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实施监督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财政

部门检查处理。

对财政监督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决定。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支持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工作时，应当包括有关财政监督的情况。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财政监督，加强源头监控、过程跟踪、效果考核，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开展内部监督工作，规范自身管理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实施财政监督，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财政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各业务机构对分管的财政业务实施日常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和个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陷害举报

人。

## 第二章 监督内容与职权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一)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内容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性；

(二)财政收入征收管理情况,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收入级次管理以及减征、免征、缓征、退库等；

(三)财政支出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四)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和执业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收益、核算和处置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八)预算调整情况；

(九)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其他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效益情况,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赠款管理情况；

(十)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变更、撤销、使用和管理情况；

(十一)地方金融企业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审批、采购方式的合法性和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监督对象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调取、查阅、复制被监督对象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银行账户、电子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核查被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等情况；

(四)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对象的存款。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发现被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定与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应当根据职责权限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其监督人员实施财政监督,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不得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财政监督人员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财政监督人员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不得打击报复财政监督人员。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财政监督工作。

##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跟踪监督；

(二)对本级重大收支项目或者管理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及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申请财政资金的报告、预(决)算资料等进行专项核查；

(四)对上述检查中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五)对群众举报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进行检查处理；

(六)利用财政管理网络系统实施监控。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应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检查工作质量和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负责。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在被监督对象的业务场所进行,也可以将有关资料调至指定地点查阅。

**第十八条** 财政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监督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监督对象或者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监督对象或者监督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于进点检查的3个工作日前,将检查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提前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第二十条** 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应出示检查通知书或者检查通知书副本、检查人员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对象有伪造、隐匿、篡改、销毁相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文件和资料,或者有转移、隐匿其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行为迹象的,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资料和资产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实施检查后,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告知被监督对象。被监督对象应当自收到告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者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并附检查工作底稿、有关证明材料和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进行审核,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责成检查组予以说明或者核实,也可以另行组成检查组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财政检查报告》审核通过后,应当就监督检查事项依法作出下列处理:

(一)对未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被监督对象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监督对象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

(三)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跟踪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重大问题,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被监督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监督对象有权拒绝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未按照规定下达检查通知书的;

(二)财政监督人员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三)财政监督人员有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被监督对象认为财政监督人员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三十条** 被监督对象对财政部门拟给予的处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有权要求听证。

**第三十一条** 被监督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被监督对象接受监督检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签收检查通知书、处理和处罚决定等文书;

(二)及时提供与检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

(四)在检查工作底稿及有关证明材料上签字或者盖章;

(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财政部门下达的处理、处罚决定,并回复执行结果;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被监督对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收支行为和会计管理等事项进行内部监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和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

《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被监督对象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收回。

**第三十六条** 被监督对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监督对象商业秘密的;

(三)遗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将举报人举报材料转告被举报单位和个人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监督 办法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锆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1〕1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省锆资源优势,推进锆金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发展锆产业的重要意义

锆金属在自然矿物中常与铅锌等有色金属和褐煤共生,因含量低且分散而被称为稀散金属。锆金属具有独特而优良的光电传导、可塑、耐腐蚀及自润滑等物理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光电子信息、现代光通信、国防军事、航空航天、工业控制与检测、医疗保健等领域,在人类生产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信息

化时代将逐步体现出真正的价值核心,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中国是探明锆金属保有储量最多的国家,约占全球 40.6%。云南是国内探明锆金属储量最多的省份,除褐煤中伴生的锆金属资源储量外,约占全国探明资源储量的 32%,居全国第 1。2010 年,全国锆金属产量约 100 吨,约占全球产量 42%,云南锆产量达到 60 吨,约占全国锆产量的 60%。我省依托锆资源优势,初步形成了锆初级产品、中级产品、锆器件产业链,具有专门锆产品研发机构、创新团队和锆红外光学技术研发基础。但锆提取技术相对落后,回收率不高;开发和利用领域较窄,大多锆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掌握锆材料精深加工和高层次应用技术较少,无法拉动和提高整

个行业的技术水平。由于锗产业链发展不足,全省约2/3的锗金属或初级产品无序出口,没有国际市场价格的话语权。

加快发展锗特色优势产业,是锗战略地位决定的,是我省工业转方式、调结构,抢高地、站高点,优化提升原材料工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要进一步明确思路,采取有力措施,把锗产业作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力争通过“十二五”努力,使云南真正成为国家级锗产业基地,实现小金属大产业。

##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锗资源优势和有色金属冶金提取锗及含锗褐煤资源提取锗产业技术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扩大开放为手段,以应用开发为重点,抓重点、破难点,着力延伸锗特色产业链,提高锗产品附加值,推进全省锗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锗及锗新材料生产、研发、应用基地和贸易中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为锗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坚持引进与扶持相结合,快速做大做强锗产业;坚持培育龙头企业与专业化配套发展相结合,拓宽锗产业发展范围;坚持以有色金属冶金提取锗为主与含锗褐煤资源有序开发为辅相结合,控制锗金属产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企业主导发展与兼并联合重组相结合,提高锗产业发展集中度;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相结合,兼顾短期目标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建立可持续发展体系。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面建成云南国家锗材料基地,形成国内最大、国际有名的红外光学产业、锗光伏产业和锗高端材料产业;实现全省年产锗金属产量60%就地加工转化,出省出口锗金属全部达到区熔锗以上品级;力争形成3个—5个龙头企业和专业化配套、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格局。

## 三、锗产业发展重点环节

(一)推进重点领域发展。“十二五”期间,锗产业重点推进发展锗红外光学产品—红外锗单晶、红外元器件、红外探测器、红外热像仪;锗

光伏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锗单晶及晶片、高效聚光电池发电机组、高效聚光电池示范电站;锗高端专用材料及器件—光纤四氯化锗、有机锗、高纯锗探测器、锗酸铋等,产品基本覆盖锗产业链。

(二)优化产业布局。依托资源、技术、人才等比较优势,在昆明市、曲靖市、临沧市集中布局发展锗产业。

(三)建立含锗褐煤资源持续保障基地。在进一步加大锗资源勘查投入力度的同时,对已探明的临沧市帮卖(大寨)、腊东(白塔)、沧源芒回和德宏州芒市等4个含锗褐煤资源实施开发与保护措施。重点开发临沧市帮卖(大寨)锗矿,规划性开发腊东(白塔)锗矿,保护性开发沧源芒回锗矿,战略性开发德宏州芒市锗矿。对已在规划、保护、战略开发区及全省其他地区开采含锗褐煤资源的企业,应当在2013年底前依法关闭。

(四)实施年度锗金属量控制性生产。以现有有色冶炼企业为主体,以有色金属冶金提取锗金属为重点,通过不断研发工艺技术提高锗提取回收率。以含锗褐煤资源有序开发、锗金属提取为辅,推进含锗褐煤资源集中锗提取中心建设。以下游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含锗煤资源开发计划调节为手段,逐步建立完善锗金属年度控制性生产措施。落实环保要求,对环评不过关或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坚决依法实行“关、停、并、转”。

(五)培育龙头企业。围绕锗产业发展方向,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积聚,打造集资源开采、锗金属提取、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产品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集团。积极引进国内外锗产业优势企业来滇落户发展锗下游产业,并鼓励参与全省锗产业兼并、联合、重组。

(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锗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形成国家级锗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检测检验机构,加快锗产业(或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 四、加强政策扶持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省财政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积极支持锆产业发展,有关州(市)在专项资金安排上也要加大对锆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锆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扩)建项目、科技或新产品研发项目。要充分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展锆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产品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予以税收优惠支持。

(二)畅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可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对锆产业企业的贷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加大对锆产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动产质押、股权质押和仓单质押等方式申请贷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加大产业政策引导。加强采矿权管理,引导优质资源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优势企业集中。支持企业参与园区或基地建设,享受标准厂房建设有关优惠政策。鼓励优势企业围绕产业配套以商招商,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推进锆产业集聚发展。

(四)加快一批产业化项目建设。推进云南驰宏锌锆股份有限公司同昆明北方红外科技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锆红外光学加工产业规模,加速建设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超高纯锆材料、光纤四氯化锆、有机锆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深加工产业化项目及国家锆材料基地建设。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在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审批及投资环境上给予优先支持,加快项目建设,打牢产业发展基础。

(五)规范锆金属及初级产品出口秩序。建立锆金属出口企业产业政策认定和国内市场对口保障制度,依法利用出口许可证等有关政策,依法将锆金属出口经营权逐步集中到具有锆金属生产和深加工能力的企业,促进锆金属

等初级产品在省内加工增值。严厉打击锆金属及初级产品的走私行为。

(六)探索建立锆金属收储制度。积极探索和研究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锆金属收储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锆产业优势企业为主体的锆金属战略收储和临时性收储制度。

(七)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将锆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纳入全省人才培养范围,有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开设与锆产业发展有关联的专业。重点加强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功能材料等有关专业在培养锆产业人才所需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深入研究开发锆材料的应用领域,加快锆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比照并执行组织人事部门引进高科技人才的优惠条件,鼓励锆产业优势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招聘优秀人才。

(八)推动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提升锆产业发展水平。鼓励支持优势企业搭建国际性锆产业学术交流平台,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支持锆产业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和国际标准的制定。

(九)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稀有金属产业发展省级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锆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州(市)要充分认识加快锆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把发展锆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责任、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各种资源,形成促进锆产业发展的合力。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成立云南省锆行业协会,在产业政策、技术交流、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锆产业△ 发展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钢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1〕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省钢资源优势，促进钢特色产业发 展，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发展钢产业的重要意义

钢是重要的稀有 稀 散 金 属，以 钢 金 属 为 基 础 的 新 材 料 推 动 了 平 板 显 示 器、高 清 电 视、太 阳 能 电 池 和 半 导 体 照 明 等 产 业 发 展，在 高 科 技 领 域 的 核 心 价 值 正 不 断 显 现，已 成 为 发 达 国 家 新 的 经 济 增 长 点 和 发 展 热 点。我 省 钢 资 源 储 量 和 原 生 钢 产 量 约 占 全 国 的 40% 和 37%，具 备 发 展 钢 产 业 的 资 源、人 才、技 术、装 备 等 基 础 条 件。加 快 发 展 钢 产 业，是 我 省 发 展 战 略 性 新 材 料 的 重 要 突 破 口，将 带 动 光 电、光 伏、光 热 等 战 略 性 新 兴 产 业 的 发 展；加 快 发 展 钢 产 业，逐 步 实 现 由 资 源 优 势 向 经 济 优 势 的 转 变，在 合 理 开 发 利 用 钢 资 源、保 护 环 境 和 生 态、减 少 初 级 原 料 出 口、提 升 钢 的 国 际 市 场 话 语 权、保 障 国 家 经 济 安 全 等 方 面 具 有 重 要 意 义。

##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

(一)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小金属大产业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重点攻关、控制上游、拓展下游”，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扩大开放为手段，以应用开发为重点，强化产学研联合协作，加快核心技术研发；注重保护并合理开发资源；加快重点技术和产品产业化步伐，提高钢产品附加值，抢高地、站高点，抓重点、破难点，着力延伸钢特色产业链，推进全省钢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云南建设成为重要的钢及钢新材料生产、研发、应用基地和贸易中心，实现钢

资源的合理、高效和循环利用。

##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及行政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快制度创新，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钢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技术创新原则。以科技进步为原动力，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增强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实现重大技术和产业化技术的跨越式突破。

——产业聚集原则。突出特色，统一布局和集聚发展，强化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合理布局基础原料、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尽快形成企业集聚、资源共享、产品结构合理的产业群。

——初级产品总量控制原则。有效配置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再生资源，有效控制钢的初级产品(粗钢和标准钢)总量，着力保护资源和生态，提高调控市场的能力，防止无序竞争。

——扩大对外开发原则。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资金，鼓励战略投资者到云南发展钢材料及后续产业，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参与钢产业分工与合作。

——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正确处理好产业发展与就业、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兼顾短期目标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

(三) 主要目标。合理配置钢产业有关生产要素，引导有关企业实施联合重组，规划一批

重点项目,着力建设钢核心原料、钢基材料优势产业基地,控制粗钢及标准钢输出,加快精深加工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加强二次资源回收再利用,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将钢产业的重点由钢金属提取和粗加工转移到钢材料生产和后续产品开发应用上来,拉动下游及有关产业发展,实现钢产业可持续发展。

力争到2015年,标准钢产能达到并控制在150吨左右,将钢深加工产品比例提高到30%—50%。

### 三、发展方向、布局及重点

(一)发展方向。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高纯钢材料、钢化合物材料、半导体材料和钢合金材料,积极推进与钢材料相关的光电子器部件、其他有关器部件的开发应用,通过多种形式整合与合作,逐步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产品多样、服务完善的全中国规模最大、世界知名的钢研发、生产基地。

(二)产业布局。在钢资源丰富、钢金属生产集中的红河州、文山州等地,围绕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等钢产业龙头企业,通过企业联合重组,减少粗钢和标准钢的生产企业数量,实现规模化生产,努力提高含钢物料的综合利用效率,开展钢二次资源回收利用,保证资源接续,建设钢原料核心基地。充分发挥昆明市在人才、技术、信息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和有效衔接钢原料核心基地,以企业集群化、产业基地式努力构建钢锡氧化物(ITO)靶材产业链、钢材料产业链、钢光伏电池产业链和发光二极管(LED)材料产业链。

(三)发展重点。坚持综合利用资源、优势产品优先、产品特色鲜明、经济效益领先,重点发展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与光电子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构建较为完整的钢产业链。

——提升钢基础原料规模效益。充分利用现有重点产能,推进原生钢资源及含钢二次物料向综合条件较好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集

中。优化钢冶炼技术和不同含钢物料的高效富集与提取技术,形成规模效益。引导企业对自给资源保障低、规模较小的小钢厂兼并重组,遏制钢的初级产品产能无序扩张,提高对钢资源的控制度。

——着力发展钢基材料。依托昆明理工大学、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的科研力量,进行钢基新材料开发,积极发展钢化合物、钢基合金、半导体材料等,包括钢珠、钢箔、钢丝、钢粉等不同规格的原生钢材料深加工,含钢钎料及钢基焊料、以钢代汞碱性电池原料、钢基合金以及有机钢、钢化工产品的生产。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关键技术,支持建设以ITO粉体为核心的有关项目,力争在“高纯钢—ITO粉体—ITO靶材—靶材粘结剂—透明导电膜材—显示器件—靶材回收”产业化上取得突破。

——拓展LED和光伏材料。依托昆明物理研究所、云南师范大学等科研力量,积极引进关键技术及设备,加快建设钢化合物产品研发和深加工中心,在铋化钢、磷化钢、砷化钢单晶,发光二极管、激光二极管等生产技术上取得突破,扩大铋化钢单晶及其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材料制备基础平台,积极开展含钢光伏转换薄膜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尽快研发高效率光伏薄膜电池并努力实现产业化。

——积极培育下游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钢深加工企业到云南发展钢下游产品。加快发展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AMOLED)微显示产品和中小尺寸被动式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PMOLED)产品;以现有蓝宝石衬底材料为基础,发展外延片、芯片制造,积极发展大尺寸液晶电视、显示器用液晶模组,适时发展大尺寸液晶高清电视;加快LED芯片产业化;鼓励发展高亮度大功率LED封装、LED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器(LCD)组件、LCD显示屏等。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大地质勘探投入,积极寻找后备资源,重视现有矿山的深部和周边资源、成矿远景区或潜在资源分布区的

地质勘探工作。加强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钢资源,坚决依法取缔无证采矿,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制度,切实制止乱采滥挖。坚决依法取缔无证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小钢厂。

(二)做好二次资源回收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将含钢废弃物交由重点钢生产企业集中处理,努力做好钢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建立含钢废弃资源的有效回收系统,大力支持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创新。

(三)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出口配额和出口企业资质管理,有效控制钢的初级产品出口,严厉打击涉钢走私活动,鼓励无害化含钢物料进口。联合省内外重点企业构建钢产业发展战略联盟,控制初级产品低价倾销和大量外流,减少无序竞争,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四)提高产业集中度。实行行业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钢原料、半成品和中低档产品的生产项目。通过重组、联合、引进,以资源、技术、市场、资金为纽带,在互利互惠、共担风险的基础上,引导组建产业集团,加快培育钢产业的下游企业,整合钢相关产业,积极支持应用型产品、深加工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促进钢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不断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坚持先进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依托省内从事钢产业的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积极整合研发资源,搭建促进钢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化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和我省在资源综合利用、发展高新技术、培育战

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使用国债贴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地方预算内资金,对钢产业基地建设、企业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学、研合作予以重点倾斜,调动重点钢生产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进口贴息政策,鼓励我省钢生产企业引进高性能钢锡靶材制备技术。对纳入国家支持或省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先安排扶持资金。

(七)积极构建创业平台。合理布局、集中建设钢深加工产业基地,采取优惠出租标准化厂房和设备、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中小企业到云南投资发展钢下游产品。积极引进风险投资,采取提供孵化实验室和专利技术质押贷款等方式,鼓励科技人员和科研单位加快钢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金融机构可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对涉钢深加工企业的贷款条件,简化审批程序,加大对有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八)建立钢战略储备制度。积极争取将钢纳入国家战略储备体系,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省内重点钢生产企业联合构建钢的商业化收储制度或组建收储公司,对粗钢及标准钢进行储备,通过市场化运作的对钢价实施有效干预,稳定市场价格,防止恶性竞争,提升钢的国际市场话语权。

(九)形成合力推动发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重要稀有金属产业发展省级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钢产业的重要作用,把发展钢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责任、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各种资源,精简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尽快形成促进钢产业发展的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钢产业△ 发展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扶持力度 进一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云政发〔2011〕12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实施我省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切实增加农民收入,逐步缩小我省城乡居民以及我省农民与全国农民收入差距,让广大农民过上富庶的幸福生活,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打一场调结构、强基础、转方式、增收的攻坚战,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增强促农增收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充分肯定我省促农增收取得的成绩。改革开放3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大对“三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倾斜力度,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民负担日益减轻、农民收入年均增长幅度连续多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2010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52元,比2005年增加1910元,年均递增14.1%,高于全国同期年均递增12.7%的平均水平。特别是2010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百年不遇特大旱灾的巨大影响,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仍保持快速增长,比2009年增加583元,增长17.3%,取得了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4个百分点的好成绩。

(二)客观面对我省与全国农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现实。近7年来虽然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农民从种

植业、林业中获得的收入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从畜牧业中得到的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但由于我省农民整体素质较低,城镇化、工业化水平低而导致的农民工资性收入偏低,加之我省财政配套不足而导致的农民转移性收入较少,农村土地房产权能缺失和土地、房屋等资产价值难以发挥而导致的农民财产性收入总量偏小,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独木难支,以及农民收入基数小、统计调查制度不完善、部分地方漏报瞒报等原因,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由1978年的3.6元扩大到2010年的1967元。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绝对差额仍在逐步扩大,已成为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我省农民增收步伐,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三)进一步提高对促农增收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迫切要求,更是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只有加快农民增收步伐,夯实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才能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应该看到,云南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拉大尽管有历史、现实、主观、客观等多种因素,但基础不牢、投入不足、贫困面大、机制不活、统计不实仍是主要因素,我们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高度重视农民增收动力不足、渠道不宽的严峻现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实化政策、细化措施、加大力度,促进我省农民加快

增收步伐。

(四) 正确把握增加农民收入面临的机遇和条件。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不断强化粮食和农业生产措施,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确保了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进一步巩固了我省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全省粮食已连续 8 年增产,烟叶、茶叶、花卉、咖啡、核桃、膏桐 6 个产业种植面积居全国第 1; 烟叶、鲜切花、咖啡、核桃 4 个产品产量居全国首位; 肉类总产量跃居全国第 12 位; 农产品出口连续多年位居西部第 1; 蔬菜和鲜切花成为全国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不断完善的发展条件为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两强一堡”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东部产业逐步向西部转移,我省农业农村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我省充分发挥生物资源优势、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和农民收入快速增长。

## 二、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五) 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精神,紧紧抓住中央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省实施“两强一堡”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着力点,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加大投入为支撑,通过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有效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转移性收入,探索农民各种权益的资本化途径增加财产性收入,切实加快农民增收步伐,为 2020 年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六) 增收目标。力争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 10% 以上,到 201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500 元左右;到 2020 年,农民人均纯

收入达到 10000 元左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农民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

## 三、增加农民收入的工作重点

(七) 充分发挥家庭经营性收入对农民增收的主渠道作用。紧紧围绕蔬菜、马铃薯、甘蔗、茶叶、橡胶、木本油料、水果、蚕桑、花卉、咖啡、中药材、生猪、肉牛肉羊、奶牛、渔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巩固家庭经营性收入在农民增收中的主渠道地位。抢抓国家实行标准菜园建设机遇,充分发挥我省气候优势,重点抓好蔬菜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力争到 2015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500 万亩以上、产量达 3000 万吨、外销 1000 万吨、产值 500 亿元,成为促农增收的重要产业,云南成为全国重要的蔬菜生产基地和外销基地;发挥畜禽水产养殖业对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稳步扩大生猪存、出栏规模,加快发展家禽和肉牛肉羊、奶牛等草食畜,积极发展水产养殖,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和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鼓励引导畜禽水产精深加工,重点建设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商品生产基地县。全面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加快中低产林改造步伐,提高林业资源开发效益,重点加快发展以核桃、油茶等为主的木本油料产业,逐步扩大林(竹)浆纸一体化产业基地规模,积极开发松脂、野生食用菌等林副产品和林下资源。着力打造农业品牌,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把我省生物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竞争优势和农民增收优势。建立和健全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建设行动。力争到 2015 年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达到 3700 元以上,其中 70% 来自特色优势产业。

(八) 把提高工资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增长点。工资性收入偏低是我省农民收入与国家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进一

步缩小差距,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的支持力度,以提高技能促就业,以增加就业促增收,着力抓好农民工就业与创业培训,努力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我省农民务工收入。加大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力度,力争农业、社保、扶贫等部门每年开展农民创业培训1万人次,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100万人次,年新增转移就业60万人。坚持就地就近转移和向省外转移相结合,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省内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吸纳本省农民工力度。健全和完善“贷免扶补”政策体系,在劳动就业、创业服务、税费减免、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变市民”有序开展,逐步提升农民工进城落户、创业发展能力。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就业市场,全力改善农民进城就业创业的环境和条件,努力实现农民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到2015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突破2000元,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从2010年的23.5%提高到30%以上。

(九)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加强土地流转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农民来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让、入股等方面的收入。完善农村土地征地补偿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并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启动农村土地、宅基地产权试点改革,选择部分地方推进农村承包地有偿流转和宅基地房产有偿抵押工作,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实现形式。鼓励农民或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股份合作社,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承包田地、集体林地、宅基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等抵押贷款。推进以林木采伐管理机制、林地和林木流转、林权抵押贷

款等为重点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切实增加农民林地林木财产性收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适合农村、农民的理财产品,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聚合农民各种财产,开展信用合作和资本运作,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力争到2015年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超过300元。

(十)把提高转移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切实加大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的支持和 implementation 力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强化科技支撑,努力提高单产,力争到2015年粮食总产突破370亿斤,进入国家粮食主产省行列,争取获得国家更多政策扶持和惠农补贴。逐步增加科技增粮措施经费预算,确保高产示范区创建、推广间作套种、地膜覆盖种植和发展现代种业等各项科技增粮措施及早落实到位。加大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省级配套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在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奶牛良种补贴、优质后备母牛饲养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方面加大对我省支持;选择部分促农增收明显的特色优势农作物,由省、州(市)安排专项资金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切实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积极争取中央增加预算安排,支持我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实行生态补偿,多形式、多渠道筹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提高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从2011年开始将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5元提高至每年每亩10元,达到国家标准。启动我省草原家庭承包工作,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财政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积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降低各种险种保费率,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力争到2015年农民人均转移性收入超过500元。

#### 四、增加农民收入的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三农”投入。严格按照中央对“三农”投入做到“三个重点、三个确保”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各级财政支出重点要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量、增量均有大幅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重点要用于农

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重点要投向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足额提取、定向使用。从2011年起,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耕地占用税新增部分要全部用于解决“三农”问题;城市建设维护税的30%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要逐步增加到10%以上;加大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粮食生产的比例。为切实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和农民增收的扶持力度,从省级新增的2亿元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蔬菜基地建设。

(十二)健全农民收入统计调查机制。各级统计、调查和涉农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实行开门统计、阳光统计,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按照科学客观、真实可信、渠道清楚、不重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好农民收入统计工作,确保农民增收数据客观真实可信。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要切实做好各地农民收入的统计监测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统计局支持调整完善我省抽样调查县结构,并结合我省“三农”区域发展特点和优势特色产业产值、收入以及与其他省(区、市)的差异等,在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抽样调查样本代表性的基础上,开展对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等的重点监测调查,强化数据采集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准确反映我省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从2011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各250万元),专项用于加大对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力度,确保粮食产量、农民收入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指标客观真实、准确可信。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统计调查部门的信息交流,及时通报我省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十三)创新扶贫开发机制。随着财政收入增加,要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投入力度。“十二五”期间,保持现有扶贫重点县规模范围

不变,扶持力度不减,促使贫困地区增强安心发展、勇于发展、善于发展、敢于客观反映发展成效的动力,真正做到科学研判形势、如实上报数据、准确反映成效。建立扶贫开发与农民增收的联动机制和激励机制,从2011年起每年在省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2亿元,重点对贫困地区产业培植好、群众增收快、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明显的地方实施以奖代补。突出重点区域,瞄准重点人群,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促进贫困人口就业、改善贫困地区民生、加快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为主线,巩固提升480万基本解决温饱农村人口的扶贫成果,全面推进540万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进程,实施160多万深度贫困人口的扶贫攻坚,逐步缩小贫困人口与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差距。

(十四)完善农民增收考核奖惩制度。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委农办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水利厅、政府研究室、统计局、扶贫办以及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参加,负责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和奖励机制,每年对全省农民收入增加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加大农民增收考核奖励力度,对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州(市)和县(市、区)给予奖励,对工作得力、指导有方、服务到位的省直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各级政府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分工合作的促农增收工作机制。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农民收入增加情况,做到实增实报,不得虚报、瞒报;对工作不力、作风不实、措施不硬、成效甚微的州(市)和县(市、区)要责成其向省人民政府写出检查,说明原因,必要时要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共同营造促农增收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增收△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云南省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本省工业经济科学发展，加强和规范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政策扶持与引导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云发〔2008〕15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贴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贷款贴息或补助。

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符合条件的项

目投资使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1年（含1年）以上贷款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本办法所称补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的补助资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工业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及其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项目产业政策合规性和项目实施条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评选、推荐扶持项目，并负责对获得财政补贴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已竣工的项目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后

评估。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企业财务状况、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会同同级工业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评选、推荐扶持项目,并负责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七条** 贷款金融机构对出具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利息清单等单据和文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项目实施、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负责。

**第九条** 各州(市)、县(市、区)工业信息化、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审核推荐、后续监管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跟踪问效。

中央驻滇和省属企业(单位)负责所属企业(单位)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审核推荐、后续监管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跟踪问效。

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落实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财政补贴资金的原则、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财政补贴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结构调整。扶持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工业、行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项目。

(二)坚持突出重点。重点扶持能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优先扶持列入国家或省重点技术改造和财源建设计划的重点项目。

(三)坚持注重实效。扶持对象不区分企业(单位)所有制性质,扶持项目应当是形成当年投资的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并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水平和有利于培植财源。

(四)坚持统筹平衡。扶持项目应统筹兼顾行业和地区平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坚持科学管理。扶持项目的确定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定向使用、科学监管。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

(一)本省工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项目;

(二)对财政增收贡献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的项目;

(三)促进本省产业升级、技术装备更新,以及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等扩大企业内涵式发展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增强本省重点行业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项目;

(五)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项目。

**第十二条** 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按照不超过当年财政补贴资金总额的1%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下列项目不予扶持:

(一)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

(二)已办理竣工决算、已交付使用或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三)不能形成当年投资和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停建(缓建)项目;

(四)项目管理不到位、资金不落实、潜在风险高和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信用记录差的项目;

(五)国家和省明确不予补贴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财政补贴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或补助的方式安排使用。

(一)贷款贴息。主要扶持投资额度较大、

投资拉动作用明显,以国家金融机构贷款为主的项目。贴息率一般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对贴息资金总额,根据投资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一般按1年)计算确定。对同一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补助。主要扶持投资额度不大,但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作用突出、促进就业和增加税收明显,以自有资金为主的项目。对同一个项目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确需超出上述贷款贴息和补助最高限额的项目,需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资金下达

**第十五条** 申报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筹资能力较强,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三)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誉度良好;

(四)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在最近2年申报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项目中无严重不良记录;

(五)其他应具备的有关条件。

**第十六条** 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重点以及本办法规定,联文下达年度申报文件,并上网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当年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二)中央驻滇单位的项目申报由其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提出申请,省属单位的项目申报由其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提出申请,省以下单位的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州

(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

(三)各州(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区)、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初选后联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申报技术创新等非技术改造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申报通知提交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工艺、主要设备、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预期技术经济指标,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申请支持的理由和政策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提交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报告时应当一并报送以下附件资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三)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企业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贷款卡号、借款借据及利息清单,申报补助的项目需出具自有(筹)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六)城市规划部门出具对项目选址的行政管理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七)新增土地建设项目,须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八)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九)项目单位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或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并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对贷款贴息项目,应当事先向金融机构查证贷款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根据审核结论,按照当年资金规模与申报项目情况综合平衡后,择优提出当年财政补贴资金扶持项目计划,并上网公示7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联文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财政补贴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联文下达年度扶持项目及财政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自财政补贴资金下达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前,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或管理关系,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有关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中央驻滇、省属企业(单位)、各州(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区)、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县(市、区)的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将本单位、本地区的项目实施及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财政补贴资金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申报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补贴资金扶持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完成。项目竣工(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报送项目竣工(完成)相关

资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也不得违规提取现金。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建设严重滞后、投资额度大幅缩水的项目单位,应查明情况,分类处置,必要时应收缴财政补贴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按申报渠道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提出调整申请,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审核批准。未及时上报项目调整申请的,3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相关项目申报。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被撤销的,按照原拨付渠道收回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十条** 财政补贴资金扶持项目在申报、审核、实施以及资金的管理使用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缴财政补贴资金,视情况停止受理该单位项目核准备案和取消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15日下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4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技改△ 资金管理办法△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 云南省政务信息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8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及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云南省政务信息岛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关于推进云南省政务信息岛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云南公众网视信息岛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34号)精神,推进云南省政务信息岛(以下简称信息岛)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拓展政务服务内容,着力构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现代网络平台和载体,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和政务服务效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有效、及时的政务信息服务。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政务公开总体目标和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确保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在信息岛公开。

(二)务实管用,便民高效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找准服务群体和对象,按照便民利民、特色突出的要求,拓展服务功能,加大政务信息和各类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度和广度,将信息岛建成“政务公开平台,便民服务窗口”。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信息岛建设要与政府网站等政务公开其他平台统筹推进,并加大各类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信息内容共享,优势互补、相互配合,节约建设和

运作成本。信息岛建设分阶段实施,逐步覆盖全省。

(四)系统可靠,确保安全的原则。信息岛设计和建设既要立足当前,又要谋划长远,系统建设要注重可靠性和安全性,并为系统留有升级、扩展功能的空间。

### 三、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

基本思路: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思路,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解决建设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信息岛有效运行,可持续运行。

近期目标:2011年年底,完成昆明市主城区布点安装工作,并延伸到其他15个州(市),装机规模2000台左右,初步建成信息岛主体框架和实现与政府网站等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共享的网络架构;2012年年底,完成覆盖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布点安装工作,装机规模达4000台;经过2年—3年的努力,达到10000台的装机规模,建成全天候、广覆盖、多层次的政务信息服务网络。

### 四、信息岛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政务信息。提供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策法规摘要等信息;转播各级领导干部公开讲话的重点内容;发布全国、全省出台的新法规、新政策等。提供各级政府机构的联络方式、职能介绍、办事流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服务内容等;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

(二)民生服务信息。提供医保、社保、教育、住房公积金、供水、供电、煤气、交通等与百

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办事流程查询和及时信息发布;提供天气、公交、黄页、地图等服务信息查询;开展防震减灾等各类科普知识的宣传。

(三)新闻资讯。播报时政新闻、国内外重点新闻资讯,提供舆情监测等。

### 五、布点安装范围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社区、医院、学校、宾馆(酒店)、大型商场(超市),银行、通信营业厅,机场(车站、码头)候机(车、船)厅,景区景点等主要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

### 六、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信息岛建设纳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信息岛项目如期建成,开通运行。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信息岛建设由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推进,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共享支持,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监督检查,云南信息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内容发布、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各地、各部门、中央驻滇及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提供公开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及设备日常管理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岛建设覆盖范围广、涉及面大,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整合各方力量有序推进系统建设;云南信息岛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与各地、各部门沟通协调;各地、各部门要积

极配合和协助云南信息岛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设备布点安装工作。

(三)加强宣传报道。信息岛是政务公开的新平台,也是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新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信息岛建设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信息岛建设目的和意义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信息岛建设、关心信息岛建设、支持信息岛建设、落实信息岛建

设、共享信息岛建设成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在提供有关信息时要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密问题发生。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信息岛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信息岛建设和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科技 信息 意见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1〕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开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从500万元以下提高至2000万元以下。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这一重大决定,切实做好“十二五”我省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加快我省新型工业化建设,推动工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切实满足

国民经济分级核算需要的迫切要求,是切实为各级政府管理提供统计调查服务支撑的具体体现。

目前,我省规模以下工业已经开始从分散经营逐步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量大面广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广泛参与市场竞争,促进了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发挥。规模以下工业对于推动经济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解决就业问题、改善民生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好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对于我省制定正确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

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努力取得新成效。

## 二、切实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规范化管理

### (一) 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有关规定,维护全省正常的统计调查秩序,避免数出多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体系,满足省、州(市)分级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需要,为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统计调查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归口管理。按照现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理顺和规范国家抽样调查任务工作机制的通知》(国统字[2010]1号)职责分工,云南省各级国家调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业务由各级国家调查机构统一管理、组织和协调,调查结果作为工业经济核算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展相似或相近的统计调查工作。

2. 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具有点多、面广、结构多样、变动频繁的特点,依靠全面统计难以取得准确的统计数据,建立以抽样调查为主体,辅之以重点调查相结合的统计调查模式,是提高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必由之路。

### (三) 主要任务

1.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全省规模

以下工业统计调查的方案制定、样本抽选、总体推算、数据评估、数据发布。

2. 省以下国家调查队负责规模以下工业基础工作建设,调查员选聘、人员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及调查数据的应用。

3.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和各州(市)、有关县(市、区)国家调查队要加强对中小工业企业运行的监测分析工作,及时为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供统计调查信息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三、分级负责,形成合力,切实加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保证国家统计局各级国家调查机构承担地方任务所需的必要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制定的全省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明确措施,务求调查数据客观真实,为加快我省工业化建设步伐提供决策依据。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信息化、统计等部门要支持同级国家调查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和开展统计调查信息资料的分析评估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工业 调查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

### 第4次廉政工作会议任务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91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第4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 一、认真治理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渎职侵权问题

(一)完善有关制度,严格禁止政府机关干部,领导干部家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高等院校负责人以任何形式干预、操纵招投标活动。对违反者要坚决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云南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2011年底前完成。)

(二)加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招投标有形市场,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封锁和垄断,促进有序竞争,保证招投标公开、透明。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国资委、法制办,昆明铁路局。2011年底前完成。)

(三)加强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和从业人员信息公开制度,

细化围标串标认定标准,认真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并公开制度。招标结束后需要修改原定招标条件的,要重新招标,防止有关领导干部和部门与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建立失信惩戒、守信激励、黑名单、市场清出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等制度,推动形成全省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2011年底前完成。)

(四)建立健全社会招投标和招标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工业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局,昆明铁路局。2011年底前完成。)

(五)对借用资质投标和出借资质收取费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泄露标底、围标串标、串通评委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审计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工商局,昆明铁路局。专项治理工作于2011年6月前

启动。)

(六)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进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由政府组织实施,不以营利为目的,禁止建设单位参与。不允许行政强制拆迁,不得采取暴力和威胁等手段强迫搬迁,切实防止房屋搬迁恶性案件发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要征求公众意见,扩大公众的参与程度。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政府纠风办。)

(七)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对于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一律向社会公开项目的依据、条件、标准、时限、流程及其他事项。深入推进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行政监控网络建设。

(牵头单位:省法制办。责任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民政厅、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2012年6月底前完成。)

(八)不断深化财税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清理和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2011年底前完成。)

(九)加快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决策、执行、监督职能要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理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权利界限,不允许政府直接管理和介入微观经济活动。

(牵头单位:省编办。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十)加强对“一把手”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国有企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都要集体研究决定,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力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还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决策责任制度和问责制度。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决策的,不论是否造成损失,均应依法追究责任;业务、审核、监督部门未履行好职责的,也要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法制办、省直有关部门。2011年底前完成。)

## 二、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十一)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责任追究等工作,加强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不按时、不如实报告的,要严肃处理。大力防范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十二)坚决查处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的行为。对收送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的,以收送同等数额的现金处理。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十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对商业预付卡发行、销售、使用要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开展

专项治理活动,从源头上有效防治利用商业预付卡行贿受贿。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监察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2011年底前完成。)

(十四)严禁政府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以及企业重组改制、生产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十五)严格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研究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消费风气。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部门:省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云南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2011年底前完成。)

(十六)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健全企业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加强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禁止国有企业负责人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云南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十七)合理确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股权激励和各类补充保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管机制,建立收入公开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云南

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2011年底前完成。)

### 三、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十八)继续开展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精简工作,切实取消和调整不适应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坚决防止乱审批、滥审批和审批中的各种越权、侵权以及失职渎职行为,切实纠正自由裁量和法规条文弹性空间过大的问题,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并联并行审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联网办公和网上审批。

(牵头单位:省法制办。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十九)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必经法定程序,做到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减少决策失误,防范决策风险。

(牵头单位:省法制办。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二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事前审查机制,强化决策责任追究,对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二十一)下决心纠正行政执法中的不正之风。针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人员以权谋私,态度生、冷、硬,方法粗、暴、横等问题,研究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二十二)加快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健全电

子监察体系,不断延伸电子监察范围,强化电子政务监察。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四、全面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三)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集中统一、透明便捷和高效公平。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责任部门:省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2012 年底前完成。)

(二十四)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云南省政务信息岛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载体和内容创新。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政府督查室,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二十五)进一步扩大行政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将行政绩效管理领域由省人民政府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拓展到所有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二十六)加大行政行为监督力度,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行政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推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控向纵深发展。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 五、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十七)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重点抓好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房地产等领域,以及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等重点环节的治理工

作,努力形成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反复发生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二十八)加强对盈江“3.10”地震抗震救灾物资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责任,规范捐赠款物的接收、调拨和使用,强化对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和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及其效果的跟踪审计。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监察厅、审计厅。)

(二十九)巩固扩大行政事业单位治理“小金库”成果,继续开展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对治理工作开展后再设立“小金库”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审计厅、监察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三十)继续推进省级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拖着不办、顶着不改等行为。通过专项治理,切实建立起防治“小金库”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国资委、审计厅、监察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六、着力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

(三十一)重点解决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当前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制止违法行为。继续加大力度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

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责任部门: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教育厅、卫生厅、民政厅、扶贫办、监察厅。)

(三十二)加大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占补平衡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责任部门:省农业厅。)

(三十三)完善全省治理公路“三乱”监督网络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对公路收费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政府纠风办。)

(三十四)继续推进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促进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责任部门:省广电局。)

## 七、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

(三十五)严格控制“三公”消费,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审计厅、外办、旅游局,云南银监局。)

(三十六)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监察厅、审计厅、国资委。)

(三十七)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省外办。责任部门:省旅游

局、监察厅。)

(三十八)严格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全面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监察厅、审计厅。)

(三十九)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2011年一律不准党政机关新建、改扩建具有接待功能的建设项目,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规建设和超标准建设楼堂馆所项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审计厅。)

(四十)深入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评比达标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严格审批程序,从严控制数量和规模,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外办、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十一)继续精简、压缩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会议数量、经费和规模,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各部门全省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只开1次,多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发文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大力推行电子公文,减少纸质文件。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 八、进一步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四十二)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执行政府领导定期接访、下访等规定,建立健全服务群众、联系群众制度,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决纠正脱离群众的不良风气。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部门:省

直各部门。)

(四十三)健全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畅通群众反映问题、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关注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和利益诉求,积极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牵头单位:省“两办”信访局。责任部门:省监察厅、公安厅、审计厅。)

(四十四)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对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并公布结果,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责任部门:省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厅、审计厅。)

(四十五)坚决纠正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各级政府要把主要精力和有限的资金资源用在济民生、解民困、惠民利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监察厅、审计厅。)

#### 九、抓好对各种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十六)继续突出办案重点、拓宽案源渠道,严肃查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队伍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以及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及背后的腐败案件等。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审计厅、安全监管局。)

(四十七)继续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

理工作,加大对行贿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严肃查办案件,坚决遏制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势头,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省治贿办。责任部门:省监察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卫生厅、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法制办,昆明铁路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四十八)进一步加大问责工作力度,拓宽问责范围和对象,严格问责程序,提高问责质量。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措施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牵头单位:省问责办。责任部门:省直各部门。)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分工任务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部门和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牵头部门和单位将牵头任务完成或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监察厅;12月底前将牵头任务落实情况报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厅、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项分工任务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综合 廉政工作△ 任务分工△ 通知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自然人 出资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业务 审查工作的试行意见

云府登 833 号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自然人出资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业务审查工作的试行意见》已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签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各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保护企业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虚假注册,规范企业注册登记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变更的登记管理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试行意见。

1. 注册登记机关在收到股东均为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申请后,做出予以受理前,根据《行政许可法》三十一条、三十六条规定,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应当加强登记审查工作,履

行告知义务。

2. 涉及转让股东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时,注册登记机关应向股权发生转让的双方股东当场告知股权变更事项。转让股东或受让股东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场。受让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有效证明文件到场。如确有合理原因不能到场的,可由其委托人持本人委托书到场。

3. 注册登记机关未当场告知并经双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人确认告知行为的,不得做出受理决定。

注册登记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注册登记行为,防范提供虚假材料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各地工商机关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局企业注册处反映。

本试行意见自颁布起执行。

附件:1. 股权变更通知书(略)

2. 股权变更事项告知确认书(略)

3. 关于确认股权变更事项告知的委托书(略)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云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

云府登 845 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建设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是指政府投资

建设非经营性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方式。

本办法所指非经营性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等;

(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和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审判用房等政法设施及消防设施等;

(三)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广电、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四)其他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项目。

**第四条** 负责省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代建管理机构),承担代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指导推进全省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项目,应当实行代建。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经使用单位申请,项目审批部门确定,也可以实行代建。

**第六条** 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应当遵循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相分离,建立和完善决

策、执行、监管相对分离、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综合指导、投资管理和稽察；省财政部门负责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省审计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审计监督；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管。

**第八条** 代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依法组织对代建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

(二)监督代建单位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开展代建工作；

(三)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代建工作；

(四)审查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五)监督代建项目资金的使用,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六)与使用单位共同组织对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参与资产移交工作；

(七)其他依法履行的相关职责。

**第九条** 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

(二)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搬迁、园林、绿化

及市政等审批手续；

(三)参与对代建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

(四)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

(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监督代建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投标工作；

(六)负责办理工程设计变更的申报工作；

(七)监督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八)与代建管理机构共同组织对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九)负责项目工程验收移交后的接收工作；

(十)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十一)其他依法履行的相关职责。

**第十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指全过程代建的项目),组织开展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预算；

(二)负责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市政等工程竣工前的有关手续；

(三)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中标合同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按月向代建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协助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按照《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编制工程决算报告,配合审计部门进行审计。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审计确认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八)《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者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代建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原则上由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阶段由代建单位负责。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也可以由代建单位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投资主体的职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实行代建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下达投资计划中,应当明确是否实行代建。

**第十三条** 代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特殊情况,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直接委托代建单位。其中对省级重大项目代建单位中标人,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事业单位或者企业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记录;

(二)具备工程设计、监理、工程咨询、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与代建项目工程规模相适应;

(三)具有与从事项目建设管理相匹配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经验。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代建管理机构、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三方应当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和《廉政合同》。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项目代建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当在《项目代建合同》生效前,向代建管理机构提交工程概算投资3%—10%的银行履约保函。具体保函金额,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并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代建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谈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不可抗力、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者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代建单位应当协同使用单位按照原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或者施工业务。

**第十九条** 项目工程完工后,由代建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代建单位及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资产价值及时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建设资料。在向使用单位及有关方面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

##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资金拨付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财政投资项目集中支付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代建管理机构审查后,由省财政部门拨付代建单位。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管理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在工程待摊投资中列支。代建管理费用可按照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额分档计取,其取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及省的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专项工程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

##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代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建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工或者投资增加的,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建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擅自改变招标方案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承担。代建单位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承担。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建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结论(决定),决算投资比合同约定投资有节余的,代建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可提取节余部分的5%到30%奖励代建单位,具体奖励比例在代建合同中确定;其余节余部分按照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20日起施行。

# 云南省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11 年 4 月 17 日

2010 年,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和百年不遇特大干旱带来的重重困难,大力推进“二强一堡”建设,团结拼搏,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全面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国民经济保持了巩固回升向好的态势,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

## 一、综 合

初步核算,2010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完成 7220.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05.81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3223.93 亿元,增长 15.8%;第三产业增加值 2890.4 亿元,增长 11.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7.3: 41.9: 40.8 调整为 15.3: 44.7: 40.0。全省人均 GDP 达到 15749 元(按年末汇率折合 2378 美元),比上年增长 11.6%。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增加值 2931.38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0.6%,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图 1 2006—2010 年云南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18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87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其中增值税完成 112.78 亿元,增长 15.6%;营业税 237.26

亿元,增长 35.0%;企业所得税 82.28 亿元,增长 26.0%。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285.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1%,其中,用于农林水事务、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 22.4%、21.6%、21.4%、63.6% 和 16.3%。

图 2 2006—2010 年云南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3.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8.4%。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 8.8%。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 9.0%。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2.7%。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1.4%。

表 1 2010 年云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全省	单位: %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3.7	3.8	3.6
食 品	8.4	8.9	7.7
其中: 粮食	14.1	15.1	13.2
油脂	2.7	4.6	1.4
肉禽及其制品	2.2	2.7	1.6
鲜菜	21.8	25.0	17.0
鲜蛋	6.6	9.0	3.2
烟酒及用品	1.0	1.1	1.0
衣 着	-3.2	-4.0	-1.9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0.4	-0.1	-0.8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4.0	5.1	2.2
交通和通信	0.0	-0.6	0.9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	0.4	2.0
居 住	4.6	5.1	3.9

注: 居民消费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 二、农 业

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 1805.98 亿元,比上

年增长4.5%。其中,种植业产值906.6亿元,增长2.2%,林业产值188.73亿元,增长8.8%,畜牧业产值598.14亿元,增长6.0%,渔业产值48.76亿元,增长10.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63.7亿元,增长5.7%。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1531万吨,比上年减少2.9%。油料产量34.22万吨,比上年下降31.8%;烤烟产量95.4万吨,增长8.4%;蔬菜产量1255.03万吨,增长1.4%;园林水果产量341.64万吨,增长12.4%;茶叶产量20.73万吨,增长13.3%;鲜切花产量60.5亿枝,增长8.0%。

全年肉类总产量达321.38万吨,比上年增长5.5%;牛奶产量50.4万吨,增长4.2%;禽蛋产量20.8万吨,增长0.2%;水产品产量48.17万吨,增长11.9%。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8.56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5.2万亩。

表2 2010年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531.00	-2.9
油料	34.22	-31.8
甘蔗	1750.92	-0.6
烤烟	95.4	8.4
蔬菜	1255.03	1.4
园林水果	341.64	12.4
茶叶	20.73	13.3
橡胶	33.06	10.8
肉类总产量	321.38	5.5
牛奶	50.4	4.2
禽蛋	20.8	0.2
水产品产量	48.17	11.9

注:粮食产量、肉类总产量、牛奶和禽蛋产量是按全省抽样调查推算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2606.04亿元,比上年增长14.7%;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2246.91亿元,增长15.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103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5.0%;重工业完成增加值1209.46亿元,增长15.0%。

图3 2006—2010年云南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烟草制品业完成增加值797.2亿元,同比增长16.0%;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255.7亿元,同比增长19.9%;矿产业完成增加值832.51亿元,同比增长14.4%。6大高耗能行业共完成增加值828.74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7.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8.9%、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9.9%、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8.7%、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1.0%、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增长15.8%。

全年原煤产量9759.9万吨,比上年增长9.4%;发电量1364.85亿千瓦时,增长16.3%;粗钢产量1293.77万吨,增长23.3%;钢材产量1214.99万吨,增长24.8%;十种有色金属产量240.34万吨,增长11.4%;水泥产量5786.16万吨,增长14.7%;卷烟产量714.76万箱,增长3.4%;成品糖产量179.78万吨,下降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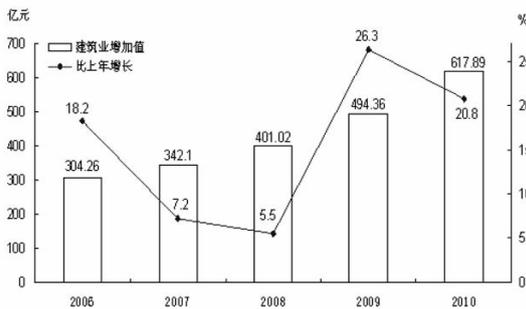
表3 2010年云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9759.9	9.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64.85	16.3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813.80	30.1
火电	亿千瓦时	546.39	-0.3
铁矿原矿量	万吨	2464.52	9.2
粗钢	万吨	1293.77	23.3
钢材	万吨	1214.99	24.8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40.34	11.4
其中:铜	万吨	34.09	14.2
铝	万吨	67.61	11.3
铅	万吨	38.01	5.4
锌	万吨	89.13	12.7
锡	万吨	7.53	0.9
硫酸(折100%)	万吨	1068.19	13.7
烧碱(折100%)	万吨	17.83	-13.3
化肥(折100%)	万吨	363.97	2.0
卷烟	万箱	714.76	3.4
成品糖	万吨	179.78	-19.7
精制茶叶	万吨	12.28	24.9
化学医药	吨	3774.91	68.3
中成药	吨	20846.54	17.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69499.12	7.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4.87	-2.5
水泥	万吨	5786.16	14.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736.08	46.8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50.18	23.6
发电设备	万千瓦	71.44	-17.1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795.89	-10.0
汽车	辆	101873	40.1

2010年1—11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1165.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其中实现利润377.95亿元,增长47.4%。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617.89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496.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1%;实现利润48亿元,增长24.6%;上缴税金60亿元,增长34.8%。

图4 2006—2010年云南省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5528.71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225.89亿元,增长14.6%;第二产业投资1773.18亿元,增长16.3%,其中工业投资1765.35亿元,增长16.0%;第三产业投资3529.64亿元,增长25.8%。

图5 2006—2010年云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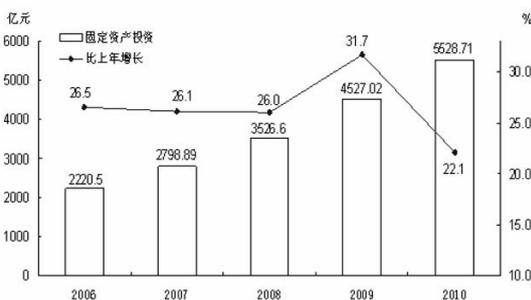


表4 2010年云南省分行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 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5528.71	22.1
农、林、牧、渔业	225.89	4.1
采矿业	251.80	28.8
制造业	757.77	27.2
其中:烟草制品业	28.55	-19.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8.85	-38.5
医药制造业	19.14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15	28.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0.44	84.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16.44	27.1
电力工业	715.25	1.8
建筑业	6.83	1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7.55	73.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85	-18.2
批发和零售业	123.11	11.9
住宿和餐饮业	82.10	106.5
金融业	4.92	-20.4
房地产业	1222.50	1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0	-13.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77	-3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2.18	18.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05	-8.9
教育	181.20	44.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7.10	3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84	0.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5.97	-13.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900.44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其中,商品住宅投资654.67亿元,增长18.4%;办公楼投资22.21亿元,增长17.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97.88亿元,增长21.6%。全省商品房屋施工面积8784.97万平方米,增长28.5%;竣工面积1535.99万平方米,下降8.6%;商品房屋销售面积2959.43万平方米,增长32.7%,商品房屋销售额934.6亿元,增长43.0%。

表5 2010年云南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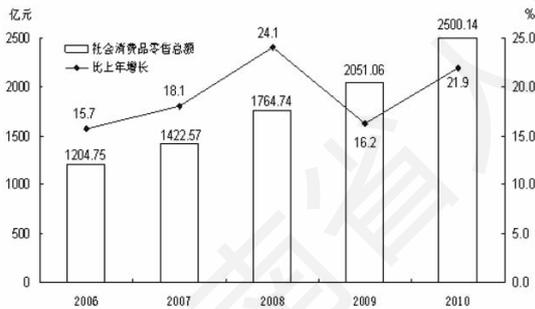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完成额	亿元	900.44	22.1
其中:住宅	亿元	654.67	18.4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亿元	127.07	30.4
其中:经济适用房	亿元	12.47	-36.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784.97	28.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046.37	27.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3702.76	31.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960.81	32.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35.99	-8.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58.44	-10.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959.43	3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658.99	30.3
本年资金来源	亿元	1300.66	3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60.82	15.3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08.98	1.6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031.39	-18.8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391.75	-52.6
土地购置费	亿元	121.27	-8.5

全省铁路在建项目达 13 个,9 条高速公路、52 条二级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全面推进,新开工建设 42 件骨干水源工程、近 4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00 多万千瓦,昆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00.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992.72 亿元,增长 22.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07.42 亿元,增长 18.5%。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173.2 亿元,增长 19.3%;零售业零售额 1850.43 亿元,增长 24.4%;住宿业零售额 25.7 亿元,增长 19.4%;餐饮业零售额 337.14 亿元,增长 19.0%;其他行业零售额 113.68 亿元,与上年持平。

图 6 2006—2010 年云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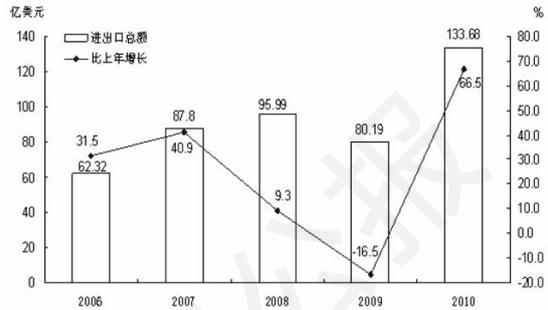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2.9%,汽车类比上年增长 31.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7.5%,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增长 49.4%,中西药品类增长 23.6%,日用品类增长 29.5%,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6.0%,化妆品类增长 17.4%,金银珠宝类增长 31.2%,家具类增长 16.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7.0%。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33.6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6.5%。其中出口完成 76.06 亿

美元,增长 68.4%,进口完成 57.62 亿美元,增长 64.2%。全年对欧盟进出口 14.6 亿美元,增长 29.5%;对东盟进出口 45.75 亿美元,增长 45.2%;对南亚进出口 9.31 亿美元,增长 72.1%。

图 7 2006—2010 年云南省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机电产品成为全省出口创汇的新龙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 17.2 亿美元,增长 90.3%;农产品出口 13.52 亿美元,增长 36.6%;磷化工产品出口 11.47 亿美元,增长 48.8%;纺织品及服装出口 7.02 亿美元,增长 1.29 倍。在进口商品中,金属原材料进口 26.92 亿美元,增长 75.0%;农产品进口 8.71 亿美元,增长 1.09 倍;机电产品进口 8.42 亿美元,增长 8.4%;非金属材料进口 2.48 亿美元,增长 62.9%。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63 个,比上年下降 14.2%,合同外资 15.18 亿美元,下降 9.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3.29 亿美元,增长 46.0%。

##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19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

表 6 2010 年云南省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 吨	5.28	11.2
铁路	亿 吨	0.63	5.4
公路	亿 吨	4.57	12.0
水运	亿 吨	0.04	16.5
民航	万 吨	8.74	13.0
管道	亿 吨	0.04	10.0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990.5	8.8
铁路	亿吨公里	358.31	5.1
公路	亿吨公里	548.53	10.6
水运	亿吨公里	6.91	27.6
民航	亿吨公里	1.29	11.3
管道	亿吨公里	75.46	13.0

表7 2010年云南省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 人	4.04	10.4
铁路	亿 人	0.27	11.2
公路	亿 人	3.62	10.5
水运	亿 人	0.07	11.1
民航	亿 人	0.08	4.5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523.64	16.8
铁路	亿人公里	80.73	27.4
公路	亿人公里	352.1	16.5
水运	亿人公里	1.78	14.8
民航	亿人公里	89.03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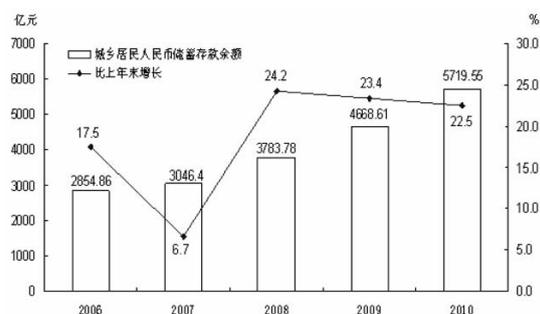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42.38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8.47万辆),比上年末增长22.0%,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93.86万辆,增长26.5%。民用轿车保有量94.39万辆,增长28.5%,其中私人轿车81.97万辆,增长32.0%。

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662.8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7%,实现旅游外汇收入13.24亿美元,增长12.9%。全年接待国内游客1.38亿人次,增长15.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916.82亿元,增长25.5%;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006.83亿元,增长24.2%。

###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3411.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5719.55亿元,增长22.5%。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10568.78亿元,增长20.4%。

图8 2006—2010年云南省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35.68亿元,比上年增长30.9%。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4.22亿元,增长38.2%;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17.41亿元,增长27.1%;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4.05亿元,增长23.2%。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66.31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37.96亿元,增长11.2%;寿险业务给付17.39亿元,下降20.9%;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10.96亿元,增长22.0%。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累计筹资55.9亿元,比上年减少64.65亿元。A股再筹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筹资)48.9亿元,减少53.65亿元。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28家,总股本148.89亿股;总市值2777.68亿元,比上年增加170.83亿元。

###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14.25万人,比上年增长7.63%;在校学生43.9万人,比上年增长11.54%;毕业生9.54万人,比上年增长11.05%。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31.72万人,在校生66.91万人,毕业生15.57万人。普通高中招生22.9万人,在校生63.28万人,毕业生18.44万人。初中招生70.66万人,在校生207.35万人,毕业生64.16万人。普通小学招生66.93万人,在校生435.21万人,毕业生73.69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98.69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7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6.0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20.0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65.0%。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4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占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0.6%,与上年持平。年末共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64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4个,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122家。全年共登记科技成

果 724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56 项,应用技术成果 626 项,软科学成果 42 项。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3 个。专利申请 5645 件,获专利授权 3823 件;签订技术合同 1050 项,成交金额达 11.21 亿元。

##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46 个,文化馆 148 个,公共图书馆 150 个,博物馆 113 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5.37% 和 96.39%。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57 座,广播电台 17 座,电视台 17 座,有线电视用户 496 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 9407 个,医院 780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5.71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4.31 万人,其中医生 6.33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0 个,卫生技术人员 6413 人;专科防治机构 31 个,卫生技术人员 600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7 个,卫生技术人员 5135 人。乡镇卫生院 1385 个,床位 3.4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2 万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 90473 例,报告死亡 1617 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97.93/10 万,死亡率 3.54/10 万。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28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134 枚。

## 十、资源、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省共有各级环境监测站 122 个,环境监测人员 1362 人。全年完成限期治理项目 334 个,项目总投资 10.63 亿元。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76.09%。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1.8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0.77%。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上年削减 1.75%,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增长 0.29%。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992.25 万亩,启动实施 4730.59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62 平方公里。年末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16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4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95.56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27 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88.31 万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1165.1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6%;人均水资源 3632 立方米,增长 5.0%。全年平均降水量 1194.7 毫米,增长 24.0%。年末全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 64.42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7.5%。全年总用水量 150.4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1.5%。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208.3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5.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86 立方米,下降 23.4%。全省人均用水量为 328.06 立方米,下降 2.1%。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8674.17 万吨标准煤(等价热值),比上年增长 7.99%。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003.4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59%。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消费量中,原煤消费量 7233.93 万吨,增长 4.2%;洗精煤消费量 1650.94 万吨,增长 20.4%;焦炭消费量 1162.11 万吨,下降 1.0%,天然气消费量 3.34 亿立方米,下降 20.3%,电力消费量 665.41 亿千瓦时,增长 10.9%。全省能源消费量结构为:第一产业占 2.69%;第二产业占 75.01%;第三产业占 12.47%;居民生活消费占 9.83%。全省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3.8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10.6%;单位 GDP 电耗比上年增长 0.5%。全年共实现节能量 346.1 万吨标准煤。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2418 人,比上年下降 1.06%。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33 人,下降 15.5%;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47 人,下降 4.67%;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1.035 人,下降 21.8%。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739 起,造成 1886 人死亡、5900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530.23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 2.56,下降 15.23%。

## 十一、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65 万人。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5.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65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1074 元,比上年增长 8.6%。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30000 元,比上年增长 11.0%。农民人均纯收入 3952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13.2%;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398 元,比上年增长 16.2%。城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1.5%,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7.2%。

图9 2006—2010年云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图10 2006—2010年云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17.4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88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25.08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92.34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820.49 万人,增加 75.42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14.72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05.71 万人。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为 20.07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01.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01 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648.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28.3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 3412.15 万人,增加 119.15 万人,参合率达 95.29%,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总额为 43.5 亿元,累计受益 8043.52 万人次。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9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为 378.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5 万人。

年末全省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4.4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3.4 万人。新建了 14 个省级儿童福利院和 18 个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农村敬老院增加 101 所,新增床位 0.7 万张,集中供养率超过了 11.85%。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33.02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1.56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12 亿元。

###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影响。
5.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7.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
8. 人口数据待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汇总及评估完毕后以普查公报等形式发布。

## 2 0 1 1 年 6 月

6月2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加快泸沽湖机场建设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精神,专题研究加快泸沽湖机场建设的有关事宜,提出要把思想统一到加快推进桥头堡建设和民航产业发展上来,牢牢把握机遇,以加快建设桥头堡为动力,加快我省民航产业发展步伐。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5日 第19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第4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国务委员戴秉国宣布第19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第4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开幕并致词,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斯里兰卡总理迪萨纳亚克·贾亚拉特纳,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共同启动了开幕按钮。第19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轮值主席省、四川省省长蒋巨锋主持开幕式。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联办各方省领导,国家有关部委领导,越南、老挝、柬埔寨、斯里兰卡、孟加拉、泰国、阿富汗、马尔代夫等国代表出席了开幕式。

第9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在昆明开幕,来自28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位华商朋友共商桥头堡机遇,促进华商合作发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海峰,省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开幕式后,国务院侨

办副主任任启亮与副省长刘平签订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侨务资源优势支持云南桥头堡战略合作协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建云南华文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幕式。

6月6日 第19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第4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开馆仪式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新馆中心广场举行。国务委员戴秉国,斯里兰卡总理迪萨纳亚克·贾亚拉特纳,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等有关领导和中外嘉宾出席开馆仪式并剪彩。副省长顾朝曦主持开馆仪式。出席开馆仪式的还有来自25个国家和地区、国家有关部委和有关省(区、市)的嘉宾,以及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云南省政府和四川省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昆明举行,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两省开放合作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四川省副省长黄小祥,四川省政府秘书长于伟出席签字仪式。李江和黄小祥分别代表两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6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

迪庆州德钦县调研,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条件,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6月10日 第19届昆交会暨第4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圆满落幕,各项外经贸成交累计69.6亿美元,比上届净增44.8亿美元,同比增长180.4%。

在丽江召开的全省水电安全度汛暨加快水电建设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坚持不懈地抓好水电项目安全度汛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水电开发,努力推动水电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能源支撑。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 省政府召开政法、民政、金融、烟草、移民等部门推进桥头堡建设专题座谈会,提出要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突出重点抓落实推动桥头堡建设。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5日 教育部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在北京签署加快云南教育事业推进云南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省委副书记、省长代表双方签字并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签字仪式。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省政府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在政策、资金、经营和区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云南粮食生产发展,打造物流体系,维护粮食安全。中储粮管理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包克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双方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

6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在云县召开全省山区中小水利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面加快山区中小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改善。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安排部署。

6月17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促进就业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实行更加积极的政策,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确保我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

6月20日 卫生部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座谈会,提出要加强部省合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云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卫生部部长陈竺,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6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分析研究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对下半年全省经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22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滇中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滇中经济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引擎作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9日 省政府召开2011年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强调要加强监测预报,提升减灾能力。副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